

桃胡
張禮

先生著

賓榔嶼與志略

陳力小題



檳榔嶼志略

一 釋名

檳榔嶼位於蘇門答臘之東北，爲馬六甲海峽北端之一小島，吾國古籍，向乏記載，明武備志航海圖始誌其地，清謝清高海錄則有專條著錄，惟清高口述海錄時，已在英人開闢此島後三十餘年矣。

檳榔嶼雖爲彈丸之地，然名稱紛歧，冠於馬來半島諸埠，陳宗山嘗著檳榔嶼異名考釋一文，詮註頗詳，足資參考，惟其間縷述似較含混，考證亦極簡略，茲就所知，加以補充。

檳榔嶼一名，首見武備志航海圖，其馬來對音爲 Pulan Pinang，蓋 Pulan 爲島，Pinang 卽檳榔也。一五九二年，英人蘭開斯忒 (Lancaster) 航抵此島，則稱之爲 Pulan Pinaon。或云檳榔嶼以盛產檳榔而得名，實亦未能論斷，因檳榔既非檳榔嶼昔時之特產，又非今日所廣植。按賴德氏 (Francis) 開闢此嶼時，其地人跡罕至，觸目荒涼，叢林豐草有之，檳榔固未嘗爲開闢者所注意之植物也。現時該嶼雖亦有檳榔之種植，但亦未能謂爲特產，據政府調查，馬來亞種植檳榔最多者，當推柔佛，耕種面積達三萬七千畝，次爲吉蘭丹，面積六千畝，至海

峽殖民地全部耕種面積不過二千英畝弱耳。許雲樵以爲檳榔一詞，或即形容該島之小似檳榔，因以名之（見星洲日報南洋史地第四期廖島巡禮），其言雖云臆測，亦有可能。總之，巫人稱呼一地，偶用物名，日久慣稱，其原由已不可考，初非能一言論斷。如星洲附近有香蕉島（Pulau Pisang），而蘇島北端與摩鹿加羣島中亦有香蕉島一，三島同名，蓋均以當地巫人因事就物，而致慣用熟道，當不能謂爲有若何意義包涵在內也。

關於檳榔嶼之名稱，大別之可分三類，一指全島，一指市鎮，一爲 Penang 一字之音譯，茲分述於左：

用於全島者，除檳榔嶼外，尚有威爾斯太子島（Prince of Wales Island）一名，此名之起源，因賴德氏自吉打蘇丹處獲得此島後，於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正式宣佈佔領，是日適爲威爾斯太子誕辰之前夕，故以威爾斯太子島一名以紀念之。賴德氏於升旗典禮舉行時，曾對民衆作如下之諭告：

『余奉總督及孟加拉議院之訓令，今日佔據此島，名檳榔嶼，今稱威爾斯太子島，並奉喬治三世陛下之命，監視不列顛國旗豎立島上，以供不列顛東印度公司之用。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即威爾斯太子生日之前夕，特立誓爲證。』

昔時檳榔嶼政府與各方之來往公文中，均用威爾斯太子島一名，其最初出版之新聞紙，亦稱威爾斯太子島公報。惟此名今已廢去，仍以檳榔嶼一名代之。英文爲 Penang Island。

關於檳榔嶼市鎮之名稱，有喬治鎮，檳城，丹戎，新埠等，茲分述之：

(一) 喬治鎮 (George Town) 此名乃檳榔嶼開埠時用以紀念當時英王喬治三世者，其意義與檳榔嶼之被稱為威爾斯太子島同。此名今仍為公牘所用，亦可見之於輿圖，惟民間都用檳城一名以代之。

(二) 檳城 此蓋指檳榔嶼之市鎮而言，即英文之 Town of Penang 也。或謂檳城乃指關仔角之古堡，實似是而非，按關仔角之古堡，自昔稱康華麗斯堡 (Fort Cornwallis)，乃賴德於開闢新殖民地後建成，用以駐兵，兼作辦公處所。其名紀念第一任總督康華麗斯，迄今輿圖典籍中仍沿用之。民間指為檳城，蓋附會耳。

(三) 丹戎 此即馬來語 Tanjong 之對音，其義為海角，蓋即指喬治鎮而言。緣其地凸出海中，成一銳角，所謂關仔角，即在此銳角之頂點。馬來人多用此名，閩僑亦然。按廖島 (Rhio) 亦有丹戎檳榔 (Tanjong Pinang) 之稱，蓋證巫人襲用地名，實漫無定見者也。

(四) 新埠 此名見謝清高海錄，今吉隆坡 (Kuala Lumpur) 以北各地粵僑仍用之，海錄新埠條云：『新埠，海中島嶼也，一名布路檳榔 (Pulau Penang)，又名檳榔士 (嶼)，英吉利於乾隆年間闢者，在沙喇我 (Selangor) 西北大海中，一山獨峙，周圍約百餘里，由紅毛淺順東南風約三日可到，西南風亦可行，土番甚稀，本巫來由種類，英吉利招集商賈，遂漸富庶。衣服飲食房屋俱極華麗，出入悉用馬車，有噶咭利駐防番兵三百。又有鼓跛兵 (Gepoy) 千餘。閩

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人。每歲釀酒販雅片及開賭場者，權稅銀十餘萬兩，然地無別產，恐難持久也。』按本條所示，新埠似指檳榔嶼全島而言，惟鄙意『埠』卽英文之 Port，新埠一名，蓋言檳榔嶼新闢之市鎮無疑。同書稱新嘉坡曰舊柔佛，並云『閩粵人稱新州府』，舊柔佛蓋指未爲英人開闢以前之新嘉坡，原爲柔佛之土地，而新州府一名則與檳榔嶼之被稱爲新埠，如出一轍，吾僑移殖南來，遠在檳榔嶼與新嘉坡二州開闢以前，目覩英人開埠，稱之爲『新埠』與『新州府』也宜矣。

關於 Penang 一字之音譯亦有多種。Penang 一作 Pinang，源出古語之 Pinong，其讀音應作 Pee-nang，今常讀作 P'uang，蓋已英語化矣。

吾國譯名，係根據 Peenang 之讀音者，故作『庇能』，或作『吡叻』，後者加口旁，蓋清代書籍，用以區別專名者，如前引海錄中之英吉利作噠咭利，卽一例也。又作碧瀾（見海國公餘輯錄卷一），則又使譯名愈益典雅矣。日本書籍頗多將檳榔嶼作『彼南』者，蓋亦譯音耳。至於『東海之瓊寶』（Gem of the Eastern Sea）與『東方之樂園』（The Eden of the East）等名，大抵爲贊美之辭，不能謂爲檳榔嶼一地專用之名稱也。

一 歷史

在一七八六年前，馬來半島從未爲英國東印度公司諸董事所重視，彼等初與荷人無異，傾注其目光於香料貿易，故力圖越過半島而東進，對於近在眼前之寶藏，反棄之如敝帚焉。公司在北大年（Patani）所設之土庫（factory）堪稱爲自一六一一年起至一六二三年安汶大屠殺（Massacre of Amboyna）事件（註1）發生爲止之一時期中，公司在馬來半島之唯一根據地，當局對其地確懷有厚望，擬使成爲五大主要根據地之一，而爲暹羅，交趾支那，日本，以及婆羅洲等地各土庫之總部，公司所以重視其地者，或由於商務得安全保障之故，據某董事之代表言「該地之統治者雖爲一女流，而政府之設施，殊堪嘉許」云，至於半島中其他各地，則均被認爲無足重輕，雖霹靂與半島西岸以外之琴錫蘭島（Tunk Ceylon）（名之爲烏戎沙冷 Djohor Selanoe 似更妥）均爲著名之藏錫區，而未能獲公司之青睞焉。迨安汶大屠殺事起，公司在北大年之土庫亦廢棄，以至一七八六年，迄無再在半島設立根據地之議，僅於一六六九年，在吉打設置一小規模之機關，亦終以無發展之希望，不數年後，即告結束。

然則其後公司諸董事何以又迴顧及於半島哉？其間實有數大理由在，蓋彼等此次之目的，已不止如十七世紀時之純爲商務利益，而復顧念及於海軍作戰之計劃矣，按一七六三年前後，

公司當局似已有意在東印度羣島 (Eastern Archipelago) 中得一良港，雖檳榔嶼之開闢，事已在二十五年之後，在此時期中，商業之策動力，對於其地之開闢，固亦極為重要，但其主因，仍無非爲謀海軍行動上之便利耳。

關於海軍之力促開港事，可於三大著作中見其梗概，其一爲一八零五年卜飛上將 (Admiral Popham) (時爲上校) 之報告，尙有二種則均爲倫敦東印度公司職員所著之備忘錄，以供其上司參考者，其著作時期約在一七九〇至一八一〇年間，其時檳榔嶼已經開闢，然該備忘錄對於此島在軍事上之重要性，闡述頗詳，足資參考。卜將軍之大著，則明示吾人謂在十七世紀時，印度之西海岸雖不再爲不列顛在印度勢力集中之所在，而船隻修葺之所，仍舍孟買莫屬，是故軍事重心雖已移轉至東海岸方面，所有海軍戰爭，當西南季候風盛吹之際，大抵在孟加拉灣進行，然而整個環境，尙有賴於季候風爲轉移，蓋在帆船時代，風力實足以左右一切，航行不可不加以慎重考慮也。按西南季候風流通之時期，風自南來，故船隻得安泊孟加拉灣，乃至十月上潯，東北季候風始作，風向轉變，自北南吹，須待次年三月，始再轉爲西南氣候風開始時期；且在轉風季節，時有暴風雨發作，是以寄碇於東海岸之船隻，苟逾十月十二日，尙不離境，或在三月初以前，即行駛回，則危險殊甚，若就海軍言，則在西南季候風時期，即自三月至九月，艦隊可以安然泊於注登海岸 (Coromandel Coast) (即東海岸)，並可在海中從事修葺，雖以海浪衝蕩，艦中與岸上，消息不易溝通，有時甚至完全失却聯絡，但大體上可保無

虞，顧時屆十月，各艦即被迫退避港中，以避通常於十月或十一月中發作之颶風，並從事於未完工之修葺工作。抑有進者，設有一戰艦在西南風季節，毀壞不堪，預料難於在寄泊孟加拉灣時修理完竣，則僅有駛赴孟買一法。第航程艱險，雖在氣候良好之季節，艦中設備妥善，亦不易安抵目的地也。是以有甚多航船，擬詣孟買者，常中途轉航亞齊或馬六甲海峽，以待風力之低減。至於已受損毀者，更難有自東海岸駛達孟買之望。更有一困難之點，使情勢益爲複雜而不易解決者，則爲注釐海岸一帶，無一良好之寄碇地點，其唯一之港口馬德拉斯雖尙可應用，但亦險象環生，不足稱爲良港也。

吾人徵引下列一節文字，即可知當時局勢之嚴重矣。

『吾人憑經驗所得，深感艦隊既不能自海岸駛抵孟買從事修葺，又不能於四月初以前駐泊原處，然則此三個月寶貴之光陰，等於虛擲。若有敵人，能在亭可馬里（Trincornalee）或亞齊等任何東方港口補充完畢，乘此時機（如法人在上次戰事時然），以與岸上陸軍會合，勢不堪當，意其爲禍之甚，或更不止於吾人經驗所示者也。』（見 Kye: Report on Penang）

閱前文，可知在十月十一日以後，大英帝國在印度最重要之根據地，其安全與否，完全操於敵人手掌之中。若孟加拉灣中發現敵艦之蹤跡，則局勢頓形危殆，所賴者僅爲岸上之陸軍，能將敵艦迫回而已。此中曲折，非吾人故張其辭，蓋有實例可舉者也。

回溯一七五八年，英法水師會戰之後，英艦隊駛回孟買修繕，於是年十月至一七五九年四

月三十日爲止之一時期中，防務鬆弛，予法軍以襲擊之機會，其艦隊即在孟加拉海灣中活動，同時由拉理氏 (Tally) 率陸軍圍攻馬德拉斯，凡六十六日，終以東印度公司之戰艦六艘於一七五九年之二月十六日及時蒞臨，其圍始解。一七六三年，公司董事諸公乃有在東方覓有良港之命。其後於一七八二年，東印度公司深感處境危殆，同時與法、荷、及哈達亞利 (Haidar Ali) 等作戰，是年薩夫朗 (Suffren) 與休士 (Hutchins) 兩將軍所統率下之水師，共交鋒五次，各有重大之損失。公司當局，有鑒於法軍陣容強盛，有戰艦十四五艘之多，爰懇英軍司令率所部暫駐注釐海岸邊，以資保護。休士將軍納其議，乃以屢遭颶風之災，卒於十月十五日被迫離境，駛回孟買修葺，歸途阻於逆風，至六月間始能返駐孟加拉灣中。而薩夫朗之艦隊，則捨遠取近，不赴毛里士島 (Mauritius) 而去亞齊港上之法軍根據地，其返注釐，遠在英艦之前，故得掃蕩海面，稱雄數日，將公司在孟加拉海灣沿岸之商務，剝奪淨盡，而加爾各答亦幾被完全封鎖。翌年(即一七八三年)，雙方海軍又於「傲慢」與「勝利」聲中，掩旗息鼓，英艦隊仍回孟買，而法艦隊司令塞西氏 (Bercy) 則率部赴南緬之墨吉羣島 (Mergui Archipelago) 從事修繕。待季候風轉變，法巡洋艦立即自亭馬里出動，英艦則自孟買歸來，航程遙遠，實有望塵莫及之感。

綜上所述，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公司必須在孟加拉海灣中建築一良好之軍港，該港尤以位於灣之西岸印度方面爲最佳，董事諸君既感孟買距離過遠，爰於一七八五至一七八八年間，指

派十人組織委員會，以考察休里河（Hughli River）之新港，卜飛氏亦爲委員之一，據該會報告，該港爲一最佳之船塢，但卜飛氏認爲委員會主席康華麗斯勳爵（Lord Cornwallis）不甚合意，彼本身亦深表異議，感覺其地極不衛生，不足以成爲海軍之根據地，後經數度測量，終不能在孟加拉灣之西岸覓得適宜之港口焉。

西岸旣不成功，乃不得不轉而求之於東岸，然檳榔嶼一時固猶未能入選也。公司所注意者爲法人之舊根據地，在亞齊可馬里安達曼羣島（Andamans）或尼古羣島（Nicobar Islands）方面進行。至一八〇〇年，始發現上述各地，旣不易得，且不合用，前議始寢，從可知檳榔嶼之於一七八六年被佔領，雖不能謂無軍事意義，但政府固猶未斷定此島是否適宜於建築軍港之用也。吾人更宜注意者，則爲公司下令於東印度羣島方面覓一港口之事，雖早在一七六三年，但在一七八八年之前，仍猶豫不決，顯然未能確定放棄在孟加拉灣之另一面印度海岸築港之計劃耳。

就商業而論，公司早欲發展東印度羣島之貿易，然而發展明古連（Bencoolen）之計劃數度失敗，乃知其地距羣島之主要商業地帶過遠，不足以爲商業之中心，爰有在東印度羣島中部設廠之議，俾得成爲羣島中各商業機關之總部。

更有進者，公司在中國之商業，素被重視，但商船之赴中國貿易者，必需一中途寄碇之港口，查東航船隻通常所用最便捷之航線以赴廣東土庫者，爲經馬六甲海峽而上，雖尙有一線沿

蘇門答臘西海岸而下，經巽達海峽(Straits of Sunda)而上。然路程究較遙遠，所苦者公司在加爾各答與廣東之地間，除僻處一旁之明古連外鮮有其他足供駐泊之商港，是以商船苟不幸遭遇風浪而被損毀，須修葺補充時，不得不借重荷屬各港，乃英荷二公司素稱競敵，縱在相安無事之秋，邦交亦未見良善。英國船長，往往可借用荷港被徵「極昂」之費用而誹怨不已。第此猶就平靜時而言，一旦戰事發生，則情況益劣，所有公司至中國之商業航線，幾全部為荷蘭帝國所包圍。而向所認為捷徑之馬六甲海峽，則完全被馬六甲要塞所控制，故在某一時期，華印間貿易將完全陷於停止。

按一七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距檳榔嶼之被佔僅六閱月。印度代總督麥浮生(Mac Pherson)致書與賴德(Tiebt)時，曾謂：「當前最重要者，厥為在威爾斯太子島(檳榔嶼之官用名稱)開一港口，以供皇家船舶、公司船舶，以及其他本國所有之船舶接濟糧食，修理船具之用、至於開闢商埠一節，則尙需時日，且賴閣下處理有方，始克告成也。」復自賴氏貢獻意見於麥氏，請自吉打蘇丹處取得檳榔嶼之一函觀之，其語調亦無異致。彼請麥氏注意「同時且可在任季候風季節，為皇家艦隊效勞也。」賴氏繼再詳陳檳榔嶼可以適合需求之種種理由，謂該地一、可開一修葺船隻之良港；二、為羣島之中心；三、為一東印度羣島物產之市場，赴華商輪可在此配辦貨物，行銷廣東市場，必獲厚利云云。此函於一八〇〇年前數年由倫敦東印度公司之某官員引述於其備忘錄中，並加批語如下：

「當不論此事之後如何？縱或荷人因失去馬六甲與巽達二海峽要道之控制權而發戰爭，吾人當亦無所畏懼，汝應用種種難於言宣之方法，以鼓勵並保護土民反抗任何侵略奴役行動，並宜設法使彼等與吾國通商，甚至爲汝之政府而起公開鬭爭，亦所不惜。」

初，東印度公司擬在巽達海峽中覓得一海港，但至一七六六年，以無適當地點作罷。復轉移其目光於巽達海峽旁，尋覓至一七七〇年又感無望，政府不得已求之於馬六甲海峽，明古連方面之官員對此計劃譏諷頻施，謂該峽與公司在蘇島西岸之根據地，距離過遠，實屬多此一舉。但公司董事諸公卒於一七七一年訓令馬德拉斯政府，囑派遣使節至亞齊朝廷，請蘇丹准在其地設廠。馬德拉斯議會於接得訓令後，未即遵行，擬先聽取佐丹，蘇利文及賓蘇若（Jourdan, Sullivan and De Souza）三人所設公司之報告。此三人者蓋爲馬德拉斯之商人，向在亞齊及馬六甲海峽方面經商者，彼等徇政府之請，曾上數函，並附有青年退任軍官賴德氏策劃書一件，以賴氏時適任該公司吉打分行之代理人也。馬德拉斯政府讀竟各函，大爲感動，認爲設土庫於吉打，較亞齊尤爲妥善，蓋「可達到供給中國市場所需貨物之目的」。

佛蘭昔斯賴德者，原爲海軍少尉，當時良家子弟，多不願意隨軍服務。此風一時披靡，賴氏亦爲風尚所移，辭去職務，赴印度搜覓寶藏。後任某商船之船長（按該船屬於印度，而航行於東印度諸海經營商務），得數航至馬來亞，當其致書於馬德拉斯政府之一七七二年，年僅三十有二，平素向以幹練聞，且能熟諳馬來語言與馬來各國之情況，不謂一鳴驚人，其建議竟能

激動馬德拉斯議會諸公之心，亦云足智多謀矣。自彼函中語氣以及其後各種行動觀之，此君對於荷人厭惡之心理，洞然可見。其言論與動作，常根據抑彼揚吾之原理進行，其事績蓋與萊佛士氏如出一轍者也。賴氏憑其忠實與機敏，深爲馬來人民所器重與愛戴，故於其地頗有相當之勢力。

賴氏激動政府注意之吉打，乃馬來半島西海岸極北之一國，其邊境與暹羅接壤，距緬甸亦不遠。職是之故，此國常周旋於二大國之間，奉表稱臣。暹羅則事暹，緬甸則事緬，初無定見，顧此時情形，又已不同。緣暹羅自一七六〇年以後，即受緬甸之壓迫，正欲勵志圖強，用報世仇，並欲克交趾支那，當不能再顧及此無足輕重之小邦。而緬甸亦方忙於應付暹羅，不遑屬目及於馬來亞。是故此時之吉打，確爲一不受牽制之獨立國也。

雖然，外患平而內亂作。一七七一年，吉打國內，實有叛變發生。叛軍得雪蘭莪蘇丹之助，掃蕩全國，吉打蘇丹無力報復，不得求之於賴德，謂其主人如能賜以助力，驅逐強敵，則願割吉打之港口與要塞以謝之。賴氏乃修數函，力促接收此議，適馬德拉斯政府來函懇請該公司作一詳細之報告。賴氏之函乃被轉遞政府，而使政府轉其目光於吉打，不專向亞齊方面進行矣。賴氏函中，稱吉打爲一商務要區，有良港足供修葺赴華船隻。並謂公司如不捷足先登，恐將落於荷人之手。荷不幸而言中，則英國商船將被阻通航於馬六甲海峽中，蓋馬六甲要塞已爲荷人所有。今再如虎添翼，「海峽全部必在其控制之下也」。函詞誠摯迫切，似爲賴氏憑其一

己之意志而筆出者，非爲其主人代勞而敷衍塞責也。然在賴氏心中，固亦知政府已注意及於東方，行將在海峽以內或其附近建立一新根據地也。

所異者，吉嶺蘇丹貢獻之區域，乃在大陸。而賴氏所屬意者，則爲彼於十五年後闢爲英國殖民地之檳榔嶼。一七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彼曾致其主人一函，詳陳該島之優點，謂島中有一良港，並富修理赴華船隻之材料，復因地位優勝，將來必能成爲商業中心，供給胡椒錫藤等物產。該函結語，更謂此島如爲東印度公司獲得，當更適用云。

函牘頻傳後，馬德拉斯政府乃遣代表團赴吉打與蘇丹議訂各條約，以蒙克頓氏 (Edward Monckton) 爲首席代表。初，蘇丹曾致書議會（指馬德拉斯）有所貢獻，經被拒絕接納，始向賴德氏乞援，今政府復遣使前來，其事實非始料所能及者也。同時，另一代表團奉派至亞齊，亦爲商議開設殖民地事。

孰料兩代表團一事無成，堪稱完全失敗，亞齊方面固不足奇，蓋拒絕歐人在境內建築要塞，爲亞齊蘇丹之一貫政策，計在此十年以內，公司曾三度遣使前往，均未成功。第一次在一七六二年，第二次在一七六三年，此回蓋已列爲第三次矣。至若吉打訂約之失敗，則又當別論。其唯一原因，爲公司堅決拒絕參加馬來人內部之紛爭。迨蒙氏抵達其地，始知蘇丹初衷，乃在獲得援助，以抗雪蘭莪。但馬德拉斯政府，則以爲不費吹灰之力，可以垂手而得領土也。以故雙方之意見，根本難於融洽。蒙氏經數月無謂之商議後，即行離境。

其後十二年間，似未再聞有開闢新殖民地之策劃。此一時期，實爲公司事業史中極危急之階段。華倫哈斯丁氏 (Warren Hastings) 忙於組織印度政府，防衛英國屬土，對此無關大局之馬來亞問題，自難顧到。賴德氏則依舊經營其商務，以烏戎沙冷 (即琴錫蘭) 爲總行所在地。然對於其早年事業之目的，仍夢寐繫之。常思以英國之旗幟，飄揚於馬來亞，故雖不得志於一時，仍未稍懈雄心，當暗中結交馬來王公大臣，以博其信任與好感，作爲將來飛黃之準備工作焉。一七八〇年賴氏以商務關係，航抵加爾各答，謁見華倫哈斯丁氏，確證荷人有排斥英人在馬來亞經商之野心，並力促佔領烏戎沙冷島。該島位於吉打之北，面積廣大，物產富饒，且多錫鑛，而有良港，足以發展成爲巨市。賴氏並奉烏戎沙冷長官之命，以獻其地與公司。哈斯丁氏大爲所動，惜仍未能予以物資或人力上之贊助，於是開闢新殖民地之計劃，又擱置一旁，未有成功。

迨一七八四年，死灰復燃。哈斯丁氏又有在東方開拓殖民地之計劃，再遣代表團至亞齊，以金洛克氏 (Kindick) 爲首領。另由福勒斯上尉 (Captain Forrest) 組代表團赴馬六甲海峽中之廖島。其使命爲在島上建立殖民地，不謂二處俱告失敗。福勒斯企圖獲得之根據地，已爲荷人捷足先登，而金洛克則經與蘇丹激戰十五閱月後，依然空手而返。

賴德氏對於兩處失敗情形，洞然於胸，因思於荷人未併檳榔嶼以前，先行奪取，俾得持爲「抗禦荷人侵略之屏障」。賴氏對於吉打新蘇丹，固極有交誼者，新蘇丹之父蓋即一七七二年

與蒙克頓氏談判條約者也。適其時吉打情勢頗爲危殆。國中有甚多掌握大權之王公，對新蘇丹頗不擁戴，其他馬來國家，亦虎視眈眈，而強隣暹羅之壓境，尤爲最迫切之困難。暹羅自一七六〇年將緬軍逐出之後，國勢漸強，至此不特已恢復元氣，其強盛且爲史所未見。賴氏利用此機會，即向吉打蘇丹處獲得檳榔嶼之租借權，獻呈公司作爲開闢殖民地之基礎。事後立即航赴加爾各答，力勸政府接納其議，即設防於該島及烏戎沙冷二地。時印度代督爲麥浮生氏，深嘉賴氏之志，當即轉達公司請設土庫於檳榔嶼，並委賴氏爲督辦。至於烏戎沙冷，麥氏不欲佔領，因「須費較多人力，或未便調動」；且以檳榔嶼距馬六甲海峽較近，位置較爲優勝也。抑尤有進者，公司所以不佔領亞齊或其他處所而獨屬意於檳榔嶼者，半以環境之力量使然，半則出於賴氏之遊說。事實上公司欲在馬六甲海峽之附近，獲一口岸，其選擇之目標，實屬寥寥無幾，誠如賴氏於一七八六年二月五日致總督函中所稱：

『荷人今已握有馬六甲海峽之全部，自羅馬尼亞角 (Point of Romania 在新嘉坡附近) 以至吉令安河 (River Krian 在霹靂北邊境)……此係就馬來亞方面而言。彼等有砲台土庫，且自民丹島 (Bintang) 或寥島以至蘇島海岸之鑽石角 (Diamond Point)。管轄權盡在其掌中，故君欲選取者，除琴錫蘭，亞齊或吉打等小國外，恐已無立足之餘地矣。』

然亞齊設防一事，始終未能成功。故賴氏曾明白表示謂『如欲在其地建立一安全而便利之殖民地，則非有強有力之防軍，以克制各酋長不爲功。』其言信非虛語，蓋在一八一九年萊佛

士條約成立以後，公司復企圖在該地開拓而卒致重蹈覆轍也。

關於政府佔領檳榔嶼之軍事與商業方面之動機，可於一七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麥浮生致賴德之公文中見之。麥氏以爲檳榔嶼之建立，「最重要者，厥爲闢一港口，以供皇家船舶，公司船舶以及其他本國所有之船舶接濟糧食，修理船具之用。至於開闢商埠一節，則尙需時日，且賴閣下處理有方，始克告成也。」論及吸引商人來檳，則曰：「願閣下對於一切商貨入口，或由船隻運至威爾斯太子島者，勿徵任何稅項，蓋開闢一各國自由貿易之商埠，固吾人所深願者也。」惟函中有一疑問，謂需要若干時日，「始能對於吾人之建議得一結論……俾得決定是否將繼續經營，抑當撒手不幹。」由此觀之，則此新殖民地之建立，蓋亦不過試探性質耳。

殖民地建立之日，卽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遠征軍中之華爾（Wall）與李溫（Lowin）兩艦長曾將檳榔嶼港口之形勢，繕呈報告。該報告中，對於其地適合於商務之發展一節，未加闡述，獨重申該島爲戰艦與赴華船長寄泊之良港，尤注意其地位之安全。謂「四圍有天然之屏障，終年海波不興，船隻下碇港中，堪保安全無虞，且便於拖拽修葺……糧食亦甚豐足，」故余等認爲其地對於駛經馬六甲海峽之英國船隻，殊爲有利。」尙有一點，對檳榔嶼之開闢作強有力之讚揚者。則爲其地距卡魯滿德海岸（檳榔嶼卽注）不過一星期之航程。卜飛上將更稱戰艦在孟加拉海灣平時作舄之處，縱受毀傷，當亦能勉力於十日之內，駛達港中云。

至於公司董事諸公同意於檳榔嶼建立殖民地之計劃者，其主要目的，反在發展商務。最低